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監停字第4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本院112年度監停字第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本院112年度監停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雖抗告人就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業經本院以112年度監救字第3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有該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3頁）。嗣本院復於民國113年8月8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而抗告人未依限繳納，亦有本院院內查詢單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存卷足憑。從而，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抗告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法 官 李明鴻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 天